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富阳区林权权属落界试点乡镇项目

甲方(委托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乙方(受托方):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

2024年12月

合同联络信息表

甲方名称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		同合民服木姓
合同联系人	姓名	盛兵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且取服之点写不家服就林列用道, 移空同合
	移动电话	4合服前网通查登应理发数此地总, (式制新) 衣甲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名称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同道市批道, 政家行整
法定代表人		李子川
合同联系人	姓名	赵晶杰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11 楼西 A1109 室
	固定电话	0571-89839042
	移动电话	15968164606
	传真号码	0571-88920689
	电子邮箱	313812884@qq.com

目 录

第一条 范围	4
第二条 责任	4
第三条 更改	4
第四条 税费	5
第五条 终止	5
第六条 所有权与授权	5
第七条 责任和赔偿	5
第八条 总则	6
第九条 争议	6
一、 前言	10
二、 项目前提	10
三、 建设范围与经费	10
四、 经费结算方式	10
五、 项目履行时间、方式、地点	11
六、 项目结项	11
七、 提交成果	11
八、 银行账户信息	11
九、 附件-技术细则	13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和本合同附带的工作说明书的规定向工作说明书中指定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

本合同（不包括附件）的条款和条件的效力优先于本合同任何附件中的条款和条件。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服务 根据签字生效的工作说明书，由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工程、计划、咨询、培训、安装及维护、场地准备、设备管理操作支持等服务。

资料 根据签字生效的工作说明书，由甲方提供的程序、程序清单、编程工具、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规范 有关项目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项目 与工作说明书相关的活动。

第一条 范围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向甲方提供工作说明书中列明的服务，经乙方与甲方签署有关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后，本合同即可生效。对于乙方提供的每项服务，双方均需共同签署独立的工作说明书。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与服务相关的费用。所有费用需以人民币（RMB）支付，并划入工作说明书指定银行的乙方帐户之中。

每一份工作说明书都要对要执行的任务作出确定，确认要交付的资料，产生预定计划，列出服务的每一项费用，相应地把规范归纳在内建立工作完成程序。服务自预定计划中指定的日期开始，并在可交付的资料交付之日结束，或根据工作说明书的说明，在每项交付资料的工作完成程序的完成之日结束。

第二条 责任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责任以甲方履行下文和在附件工作说明书中指定的责任为条件。

为了实施附件工作说明书中指定的服务，甲方同意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相关人员完全自由地进出甲方场所。

甲方应按照工作说明书乙方所提供的“物品”所指定的日期和地点向乙方提供其中列出的物品。乙方应保证物品的状态与接收时一致（正常耗损除外），并在适当的时候将这些物品归还甲方。

如果依本合同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要求乙方或其转包商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硬件、软件和其他物品，甲方应保证：

1、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他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房屋可以被改变，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或与其他物品组合，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2、在提供工作说明书中认定的服务时，乙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对这些物品的透露或使用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合同责任。

如果出于使用这些权利或透露或使用这些物品造成侵权的行为，甲方同意保障乙方不受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的影响。

第三条 更改

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对方对工作说明书进行更改，所有的更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将准备一份书面的更改授权（以下称“更改授权”）以说明所要求的更改，并列对出对工作

说明书条款的任何更改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所需费用的说明。

根据更改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可以对实现这一要求的工作收取一定费用。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将这项工作的估计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所作的更改会在双方签署书面的更改授权时生效。更改授权将修改可替换有关的工作说明书中或先前的任何更改授权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第四条 税费

甲方同意支付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款，但不包括因乙方的收入所产生的税项。

第五条 终止

甲乙双方可在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执行合同终止。

甲乙任意一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的，需根据自己要求终止的时间提前 30 个工作日(项目工期不满 30 个日历天的，按总工期提前 50%的时间执行)向对方提交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才能继续履行终止合同的行为。

在合同的一方接到终止通知后，另一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对于在项目的全部工作终止期间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服务，甲方同意支付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

如果在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交发票后，甲方没有付款，乙方保留立即终止本合同或暂停提供服务的权利。

本合同期满或发生任何终止的情况下，“第六条 机密信息、第七条 所有权和授权、第八条 责任与赔偿”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

第六条 所有权与授权

由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所有副本的版权归乙方，如果资料归属第三方，则版权第三方所有；由甲方提供的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归甲方，如果所有权归第三方所有，则第三方保留所有权力；

对于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任何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观念、概念、诀窍或技术，本协议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

第七条 责任和赔偿

乙方根据本合同中的工作说明书提供服务，对于任何与此服务有关的，由于乙方履约或不履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的全部责任和客户应获得的全部赔偿仅为弥补实际损失，并且不超过本条款所列出的限额。对于由于任何原因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为：对于作为争议事由标的或与事由直接相关的那部分服务，乙方所出具的发票中的金额，除了本条款中所陈述的其他内容之外，对于所有行为，无论是违约行为还是侵权行为(包括过失行为)，此限额均适用。但是对于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身伤害或不动产或有形个人财产的的损失，此限额不适用。

对于利润上的损失、可节省金额方面的损失、附带损失或其他经济上的间接损失，即使销售方已被告知有发生这方面损失的可能性，乙方都不承担责任。并且，对于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索赔请求，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因甲方没有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总则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具有相应经验的项目经理或经办人,在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作为接触点和联系人。

事先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所述建设内容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对本合同的修正和更改只有在双方授权的签约者签署书面文件之后方能生效。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这种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

双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涉及此项业务的有关法律和条例,包括与乙方执行工作说明书有关的所有签发给乙方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争议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优先在乙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除正在提交裁决或与裁决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如果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车祸等),受阻的一方应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辅助电话通知),并在此后十四个日历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发送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乙方在此期间应免除责任。

如果因为有关部门(非合同的一方以及鉴证方)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强行干预,致使甲方或乙方认定已不可能履约,或者履约会导致成本大幅度增长,与双方在签合同或合同其他说明之时所作的预测有很大差异,则甲方和乙方应以相互信任的态度进行谈判,以便寻求双方满意的解雇方案。如果经过谈判双方仍不能达成共识,则从此之后双方可以不受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约束,并且相互之间不承担责任。

项目前期准备目录

工作说明书(SOW)

合同名称：富阳区林权权属落界试点乡镇项目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乙方(受托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富阳区

2024年12月



项目联络信息表

甲方：项目经办人	
姓名	盛兵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赵晶杰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11 楼西 A1109 室
固定电话	0571-89839042
移动电话	15968164606
传真号码	0571-88920689
电子邮箱	313812884@qq.com

目录

一、 前言	10
二、 项目前提	10
三、 建设范围与经费	10
四、 经费结算方式	10
五、 项目履行时间、方式、地点	11
六、 项目结项	11
七、 提交成果	11
八、 银行账户信息	11
九、 附件-技术细则	13

一、 前言

此作说明书描述了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富阳区林权权属落界试点乡镇项目（合同编号：ZJHY2024042_）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工作目标：双方全力合作，保障富阳区林权权属落界试点乡镇项目顺利实施、有效运行。并共同致力于本项目工作经验的市场推广。

二、 项目前提

甲乙双方愿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并承担各自责任；

甲方负责本项目总体的需求规划和项目实施中涉及的联络、协调工作并提供乙方必要的场地、设备；

乙方通过双方参与的项目实施小组完成本项目工作，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任务，包括对于甲方需求的技术可行性论证、分析、设计、实现、上线实施的技术支持。

如甲方提出书面需求，则乙方书面提交甲方该项目的计划、方案、技术方面的建议，并在得到双方共同确认后执行，除此之外，甲方默认接受乙方对该项目实际操作模式及技术处理。

以下所述的建设范围，基于甲乙双方对项目目前需求的共识，在项目进程中如果甲方提出建设范围之外的需求，将通过双方协商依照变更控制程序另作处理；

以下所述的所有乙方的工作职责为项目工作内容的参考，具体可依据不定期每阶段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经由双方协商并签字认可后付诸实施。

三、 建设范围与经费

1、建设范围：富阳区林权权属落界试点乡镇项目。

2、项目经费：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66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四、 经费结算方式

1、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性、分期）支付乙方。

2、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九莲支行

帐 号：1202027409900045408

五、 项目履行时间、方式、地点

1、履行时间：2024年12月底完成一个乡镇（街道）的集体林权权属落界工作，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时间要求为准

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更新项目工期。

2、履行方式：独立服务

3、履行地点：富阳

其他说明：乙方委派的本项目工作人员回公司处理正常事务、正常休假、技术培训和短期病休，属于正常的人力变动。

六、 项目结项

(一)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

七、 提交成果

(1) 数据库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形成的林权登记数据库；

(2) 文档成果：包括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3) 图件成果：工作调查底图、以村单位的地籍图、小班图、宗地图。

八、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地(可选)	
	税号(可选)	
	注册电话号码(可选)	
乙方	开户名称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九莲支行
	账 号	1202027409900045408
	注册地(可选)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B座8层-A0805
	税号(可选)	91330110736036137L

注册电话号码(可选)	0571-88921360
------------	---------------

注：注册地、税号、注册电话号码是考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的需要。


签署


- 1、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 2、每份工作说明书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工作说明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25日

乙方(盖章)：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26日

九、 附件-技术细则

本次富阳区林权权属落界工作选择新桐乡为试点。

新桐乡，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地处富阳区南部，东、南濒富春江与场口镇隔江相望，南与桐庐县江南镇隔富春江为邻，西连渌渚镇，西北、北、东北与鹿山街道接壤，距富阳城区 16 千米，区域总面积 47 平方千米。截至 2019 年末，新桐乡户籍人口为 14129 人。

根据前期林权不动产数据清理情况初步统计新桐乡已发放林权证 1133 本，涉及林权宗地 1552 宗，发证面积合计约 34069.94 亩。

林权权属落界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资料收集与分析。充分收集各类资料与数据，包括大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三调、历年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成果。对收集资料进行分析，厘清林权存量数据的权属交叉问题、地类冲突问题、已登记未颁证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以林场、行政村、村民小组等为基本单元梳理掌握林权登记家底，形成底数台账。

2. 制作工作底图。利用高清影像图、1:1 万地形图，结合“三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确权数据等成果，通过内业技术手段，形成工作底图。

3. 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法，根据影像及其他辅助资料进行内外业指界。

4. 数据建库：对林权登记的空间数据进行图层融合、冗余数据剔除、拓扑问题分析修正等处理；对林权登记的属性信息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等处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要求，建立标准化的不动产林权数据库。

5. 数据成果的检查、入库、汇交。利用部质检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8-2023）要求，对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省级核查相关要求。

6. 根据省厅 2024 年度林权类登记工作成果汇交工作通知，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和部下发的数据库模板进行成果提交，并通过质检软件质检。

7. 根据林权登记资料清查、林权存量登记数量整合汇交工作为基础，针对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围绕登记信息问题、界址界线问题、权属交叉问题、地类冲突问题、登记程序问题、已登记未颁证等六方面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梳理，形成工作方案（包括工作任务、工作步骤、责任分工、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按省厅要求填报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台账。



